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系際盃五人制足球比賽競賽規程

- 一、活動宗旨：為使各系增進情誼並推廣足球運動，希望藉此機會透過系際盃足球賽可以將足球活動在本校推廣、散播從事的種子。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協辦單位：本校男生足球代表隊
 - 四、比賽時間及地點：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至 3 月 24 日（星期五）時間：12：10～13：10
 - 五、比賽地點：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
 - 六、參賽資格：凡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皆可參加（身心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
 - 七、競賽辦法：
 1. 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決定賽制。
 2. 以系為單位。
 3. 每隊先發球員為 5 名（四名球員及一名守門員），後補球員最多 7 名。
 4. 同隊球員如分屬不同系，請以一系之隊名為代表報名。
 5. 每場比賽時間為 12 分鐘，不設中場休息，最後一分鐘出界停表。
 6. 比賽制度如為單淘汰賽，如若比賽時間結束時出現平分情況，則進入延長賽。進行 3 分鐘的延長賽（延長賽採黃金入球制）。如若在法定時間內仍未分出勝負，則各隊派 3 人比罰七公尺點球。
 7. 裁判方面，由體育室林啟賢老師負責召集，由北大足球代表隊員擔任。每場球賽有主審及副審，主審裁判對比賽具有最終裁判權。
 8. 比賽如為分組賽制，勝隊得二分，輸隊零分，同積分時，先比較對戰勝負，三隊以上同積分時，則比較勝負得失分球數。
 - 八、比賽規則：
 1. 每場比賽進一球得一分，分數多的一方為勝方。
 2. 每場比賽必需使用大會指定足球。
 3. 設三秒區，攻守雙方球員皆不能站在三秒區內超過三秒，超過三秒的一方視為犯規，另一方有一中場罰球機會。
 4. 同一場球賽中，同一名球員被罰兩面黃牌或一面紅牌，則判離場。且在 1 分鐘內該隊不能以其他球員替補。
 5. 換人時必需向第二裁判申請換人。
 6. 每場比賽皆為固定時間、不設暫定。
 7. 比賽期間球員（守門員除外）不能用手觸球。
 8. 不設越位。
 9. 衣著
 - (1) 不可以帶眼鏡。
 - (2) 不可以赤足。
 - (3) 不可以穿籃球鞋或皮鞋，要穿平底鞋。
 - (4) 要穿運動褲。
 - (5) 每隊均需穿同一顏色衣服。
- （註：比賽單位若發現參加者衣著不合格，有權不批准其參加比賽。）

10. 其他〔根據國際足球五人制比賽規則為準〕。

九、網路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2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17時止，請於體育室網頁右方活動報名專區填寫報名表（**僅接受網路報名，不再受理紙本報名**）。

（一）報名網址：

https://sea.cc.ntpu.edu.tw/pls/eval/REG_PIORDER_1.login?tno=T03（上網報名請在備註欄位填入所有參賽球員名單-謝謝）。

（二）報名人數：每隊報名人數（含隊長）以10人為限

（三）網頁公告：112年3月7日（星期二）中午前於體育室網頁公告報名成功名單，報名期限內未上網完成報名程序者，最晚於領隊會議及抽籤時補報名，逾期不候。

（四）**每系僅需一人於網路報名，並於備註欄輸入球員名單。**

十、領隊暨抽籤會議：112年3月8日（星期三）中午12：20分於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四樓體育室會議室。

※連絡方式：體育室競賽活動詹皓羽 02-86718030

※如未能出席抽籤者，由體育室統一代抽，不得有異議。

十一、獎勵：取前三名頒發獎盃。

十二、比賽規定：

1. 遲到10分鐘（含）未有足額人數出賽，應判敗場，由對隊獲勝。
2. 出賽選手不在名單上，不得出賽。
3. **出賽選手應攜帶學生證，以備查詢驗明。**
4. 如遇冒名頂替出賽，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5. 比賽相關爭執，以現場主裁判之裁決為最後之依歸。
6. 相關抗議情事，請依正式比賽規定程序提出，方可受理。
7. 其它規定：比賽期間所有參賽球員於比賽期間須尊重裁判的任何判決，並展現運動員應有的道德與精神，嚴禁鬥毆事件發生；凡違反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議處（例如：禁賽、取消比賽資格或依校規處分）。比賽間對裁判判決有異議者，得於賽後三十分鐘內檢具書面報告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覆，惟提申覆單位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若申覆結果維持原議，則沒收保證金。

十三、**有關防疫之相關規定應配合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

十四、**各隊選手之保險，由各系學會自行辦理，體育室及承辦單位不負責辦理。**

十五、連絡方式：體育室競賽活動組詹皓羽 02-86718030 或(02)2674-8189 轉分機 68515。

十六、本規程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比賽場地使用圖：

